

欧盟、美国、澳大利亚和日本非法采伐法律的比较

	☒ 美国雷斯法案	☒ 欧盟木材条例	☒ 澳大利亚禁止非法采伐条例	☒ 日本清白木材法
非法木材的定义	若违反了国内外保护植物的相关法律，则木材即为非法木材。	若违反了收割国的相关法律，则木材即为非法木材。	若违反了收割国的相关法律，则木材即为非法木材。	若违反了收割国的相关法律，则木材即为非法木材。
执法考量	在定义非法木材的构成时，欧盟、日本和澳大利亚的法律均指违反在收割国生效的法律。例如，这些法律可以是采伐国的国家立法、承认的国际公约及判例法。美国雷斯法案的方法略有不同，该法案则涉及了所有国内与国外保护植被的相关法律。			
关键要求	交易非法木材违法。若经营者可证明已尽到“尽职调查”，处罚可能会降低。进口商必须提交特别声明。	将非法木材非法投放到市场违法。履行“尽职调查”的义务。	进口或加工非法木材违法。履行“尽职调查”的义务。	没有禁止交易非法木材。没有法律要求使用合法采伐的木材，但法律要求尽最大努力使用此类木材。 可登记采取措施以确保其使用合法来源木材的经营者，然后要求其进行“尽职调查”。有关尽职调查标准的详细信息可参见 2017 年 5 月 23 日的部长条例。

<p>执法考量</p>	<p>欧盟和澳大利亚尽职调查的概念及美国的应尽责任有相似之处：基本逻辑为经营者必须获得关于其供应品的关键信息，以评估和减轻非法采伐木材的风险。在实践中，经营者将采取非常类似的步骤，以符合这三个国家中每个国家的立法。没有规定对“适当的”尽职调查/应尽责任构成要素的定义，而是取决于每个经营者及其供应品的个别情况。例如，在处理来自有可靠的公共信息表明存在非法风险的国家/地区的木材时，预计会进行更全面的尽职调查。在日本，经营者自愿注册其业务。在注册后，他们可能会使用“注册经营者”的称号，并需要进行尽职调查。在澳大利亚，政府于2017年10月宣布了针对FSC和PEFC认证产品的“视为合规”办法，这将导致免除这些产品的尽职调查义务。该议案于2018年2月被参议院否决，认证产品仍须进行尽职调查。</p>			
<p>受管制方</p>	<p>供应链中的所有实体。进口商必须提交特别声明。</p>	<p>关键要求适用于首次将木材投放到欧洲市场的实体：即“经营者”。</p>	<p>关键要求适用于将木材/产品进口到澳大利亚的企业，及处理国内种植的原木的澳大利亚企业。</p>	<p>关键要求仅适用于参与木材生产、加工、进口、出口或销售（不包括销售给消费者）的注册实体，及在建筑或施工或其它使用木材的业务中使用木材的注册企业。</p>
<p>执法考量</p>	<p>在美国、欧盟和澳大利亚，制定了适用于进口/首次销售木材的所有实体的关键要求。实体必须了解必要的木材信息，以确保不交易非法木材，并进行尽职调查或履行应尽的责任。在日本，自愿注册的实体需要遵守与访问和记录确认木材合法来源的信息有关的具体要求。</p>			
<p>涵盖的产品</p>	<p>所有植物包括树木。也有一些例外，例如用于科学研究和将被移植的植物。</p>	<p>适用于EUTR附录中规定的木材和木材产品清单。</p>	<p>进口或加工非法采伐的木材的禁令适用于所有木材或木材产品。进行尽职调查的要求仅适用于固定的木材/产品清单。</p>	<p>在二级立法中定义。</p>

执法考量	每项法律涵盖的具体产品不尽相同。			
执法和处罚	<p>在美国，由多个专门的政府部门执行。</p> <p>可能会处以民事和刑事处罚，及没收木材/产品。</p> <p>刑事处罚包括对企业处以高达 50 万美元的罚款和长达五年的监禁。</p>	<p>EUTR 由每个欧盟成员国的“主管当局”执行。欧盟各国的处罚各不相同，包括罚款、监禁、禁止交易、扣押和销毁非法木材。</p>	<p>ILPR 由澳大利亚政府农业和水资源部执行。最高处罚包括对企业处以五年监禁和/或最高 42.5 万澳元的罚款。</p> <p>若违反尽职调查要求，则适用民事处罚。澳大利亚政府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终止“软启动”合规期，这意味着政府将追究所有违反 ILPAR 规定情形的民事责任，不同于此前仅处罚严重或故意违反行为。</p>	<p>日本《清洁木材法》将由农林水产大臣和负责木材相关业务的大臣执行。对注册机构（执行注册的实体，而非注册的实体本身）的最高处罚包括长达一年的监禁刑罚，或最高 50 万日元的罚款。若注册实体滥用其注册名称，则其最高可被罚款 30 万日元。若不遵守尽职调查，可撤销注册实体的注册，但不适用经济处罚。</p>
执法考量	<p>在美国、澳大利亚和欧盟，执法机构进行例行检查/抽查或基于特定情报的检查，特别是在机构怀疑木材可能是非法的，或存在与木材非法相关的高风险，而经营者未能消除此风险时。在日本，尚未实施执法，检查的频率也尚未确定，但可预见文件审查和现场检查。</p>			



本出版物已获英国政府资助。本文所含信息由本文作者承担全部责任，并不代表英国政府的官方政策。本文为翻译文本，原始文本请见英文版。